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碧霄字-S[2022]_{Jul}第 101 号

委托单位名称

APPLICAN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

PROJEC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

DESCRIPTION 2022 年自行监测（七月第二周）

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Shanxi Bixi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

2022.7.14

声 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的目的，并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

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3、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4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5、对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；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结果负责。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

2022 年自行监测（七月第二周）

承 担 单 位：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项 目 负 责 人：李泽楷

报 告 编 制 人：王雅琴

检 测 人 员：

分析人员	姓名	曹宇	高瑞	刘义
	上岗证号	SXBX19053	SXBX20059	SXBX21070
监测人员	姓名	李泽楷	翟晋荣	---
	上岗证号	SXBX22075	SXBX22074	---

审核、审定人员：

审核人：	审核日期：
审定人：	审定日期：

邮 编：033000

电 话：18003584318

单位名称：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569 号

目录

前言	5
1、监测内容	5
2、分析项目及方法	5
3、监测期间工况	5
4、监测质量保证	5
5、监测结果	7

前言

受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根据“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”中的要求，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，现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：

1、监测内容

表 1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污染源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要求
水和废水	厂区废水外排口 (DW001)	总有机碳、总磷、 磷酸盐、石油类	监测 1 天 3 次/天	主体生产设施运行正常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

2、分析项目及方法

表 2-1 分析项目及方法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或 仪器最低检出限	方法来源
水和废水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HJ637-2018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GB11893-1989
	总有机碳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HJ501-2009
	磷酸盐	离子色谱法	0.051mg/L	HJ48-2016

3、监测期间工况

表 3-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

日期	设计处理能力 t/d	实际处理能力 t/d	工况 %
2022 年 7 月 11 日	357.14	172.4	48

4、监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剪表性剪，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：

- (1)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，第 3 页；
- (2)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见表 4-1；
- (3) 现场采样时，随机对厂区废水外排口（DW001）的磷酸盐加采现场平行样品；对总磷进行加标回收测试，见表 4-2；
- (4)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。

表 4-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监测因子	仪器技术指标（量程）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限	检定/校准部门
1	红外光度测油仪	石油类	2400-3400cm ⁻¹	F2000-II	BX-10-01	2022.11.21	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2	可见分光光度计	总磷	340nm-900nm	721	BX-13-03	2023.2.28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3	离子色谱仪	磷酸盐	0-500 μ s	ICS-90	BX-09-03	2023.3.3	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
4	TOC-V	总有机碳	<500ppb	A-3-109	BX-109-01	2023.05.04	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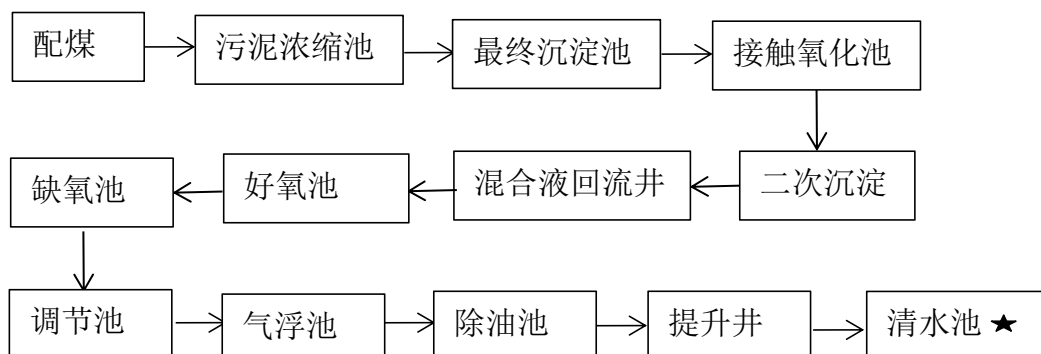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加标回收率			
		测定结果 (mg/L)	相对偏差%	相对偏差质控 指标%	中间溶液 浓度	加标 体积	加标前 测定值	加标 回收率%
						定容 体积	加标后 测定值	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%
磷酸盐	S-22-07-11-11-I-1-3	0.051L	0	≤10	---	---	---	---
	S-22-07-11-11-I-1-4	0.051L			---	---	---	---
总磷	S-22-07-11-11-I-1-3	---	---	---	20mg/L	0.2mL	4.308ug	93.2
	S-22-07-11-11-I-1-5	---	---	---		25mL	8.038ug	90-110
备注	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							

5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总磷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总有机碳 (mg/L)	磷酸盐 (mg/L)
2022.7.11	厂区废水外排口 (DW001)	1	0.12	0.31	12.8	0.051L
		2	0.14	0.45	13.6	0.051L
		3	0.17	0.36	13.4	0.051L
		平均值	0.14	0.37	13.3	0.051L
		标准值	0.4	5	20	---
		达标率%	100	100	100	---
备注	1、总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1的V类标准,磷酸盐不做评判,其余项目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的排放限值。 2、低于检出限浓度,以“检出限L”报出。					



★表示污水监测点

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